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5）长民四（民）初字第1386号

原告李某甲，男，1972年11月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项某，女，1982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李某甲与被告项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女李某乙随被告项某共同生活，原告李某甲应于2015年12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女儿李某乙抚养费人民币240,000元。

三、原告李某甲自2015年8月起每周探望女儿李某乙一次。

四、双方婚姻存续期间，各自名下的债务由各自负责偿还。

五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因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李某甲自愿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2015年7月27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代理审判员 张江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君